平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2020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建章立制，不断完善制度体系。**2020年，根据省财政厅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市本级财政部门制定印发了《平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0〕2号），着重从绩效评价组织与管理形式，评价对象、方法和程序，以及评价及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要求。崆峒区制定了《崆峒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崆峒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内部协调工作制度（试行）》等规章制度。华亭市先后制定印发了《华亭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华财发〔2020〕300号）、《华亭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运行规程》（华财发〔2020〕301号)及《华亭市专家和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规程》（华财发〔2020〕322号）等规范性规章制度。灵台县先后制订印发了《灵台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灵台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灵台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和《灵台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等制度，规范了绩效管理工作流程，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开展奠定了制度基础。庄浪县推动出台了《庄浪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制度》（庄财发﹝2020﹞109号）、《庄浪县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管理实施细则》（庄财发﹝2020﹞105号）等规章制度。静宁县先后出台《静宁县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方案》、《静宁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静财字〔2019〕26号）等系列制度。泾川县制定印发了《泾川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泾川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及《泾川县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管理办法》等相关工作制度，绩效管理制度更加完善。

**（二）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市本级为更好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举办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班1期，邀请省财政厅预算绩效处黄伟同志讲解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展过程和工作实践经验，各县（市、区）、平凉工业园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市财政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负责人共计180多人参加培训，为全面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华亭市聘请兰州恒通会计事务所讲师，在影剧院举办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会，对全市各预算单位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编制印发培训资料150册，培训人员322名。灵台县围绕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及实务操作、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与审核、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政策解读等开展专题培训2批（次），涉及人员190多人，有效提升了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庄浪县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培训会3次。第1次主要对财政系统所有业务经办，采取现场及“陇政钉”形式进行了业务培训，重点讲解预算编制环节如何编制绩效目标，并发放《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手册》60份。第2次对各乡镇财政所业务经办采取现场讲解与互相提问的方式，重点讲解预算绩效管理的流程。第3次邀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全县各预算单位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从预算绩效管理的背景和意义入手，结合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案例，分别就预算绩效管理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内容等方面做了详细讲解。静宁县举办了由预算单位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230人参加的全县会计人员业务培训会，对绩效评价工作推进程度、整体架构及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了通报，并就下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做了整体的安排与部署。泾川县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全县财政财务管理培训班，财政投资绩效评价中心负责同志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进行了讲解和辅导。

**(三)坚持目标先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市本级及时对177个预算单位编制上报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进行了事前审核，指导并督促各预算单位按照参与模版，将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尽量细化，实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为单位开展自评奠定了基础。华亭市将全市180个预算单位（一级单位86个、二级单位84个）涉及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233个项目41700.62万元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进行审核、批复。灵台县全年组织对全县163个预算单位和273个县级资金安排项目编制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逐单位、逐项目进行了审核和批复，涉及资金19.31亿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覆盖面达100%。崇信县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年初预算时，部门和单位根据预算报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向县财政局及时申报，县局认真审核绩效目标，下达预算绩效目标批复，与预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庄浪县全县共有184个单位纳入了绩效目标管理，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84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48个，涉及资金346236.1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68820.09万元）。泾川县把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纳入了年初预算编制体系，全面推进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四)切实履行职责，全面开展单位自评。**市本级在6月份和9月份，督促各支出科室，切实履行职责，及时跟踪各预算单位扎实开展单位自评工作，实现了177个预算单位自评全覆盖。园区本级财政项目支出自评项目5个、涉及资金866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自评覆盖率100%，涉及资金4094万元；财政重点项目自评10个，涉及资金30650万元。华亭市对42个部门（单位）的91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自评和财政再评价，涉及资金12934.87万元(其中本级预算安排8068.45万元）；泾川县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纳入绩效评价的资金共计126764.64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028.72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3609万元，统筹整合资金5098.12万元，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4714万元，保障房建设资金9977万元，公共文化资金205万元，债券资金17076万元，抗疫国债资金7210万元，其他项目资金545830.8万元，县本级专项资金6263.72万元。

**(五) 聚焦重大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市本级按照“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从本级预算中选择了中心城市新民北路道路工程、战备桥南北两侧匝道建设工程等15个社会关注度高、资金投入量大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资金12302.35万元。崆峒区2020年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19年度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全区33个部门17个乡镇177项专项资金19.38亿元，涵盖了经济建设、农业、社会保障、民生项目等各个领域。华亭市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19个部门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7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368.8万元。灵台县从关乎民生、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具有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中有针对性的选取财政扶贫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涉及16类项目，财政资金2.36亿元。庄浪县对公安局智慧城市等5个项目深入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1996.65万元。静宁县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农村安全饮水等项目实施了重点评价，涉及资金64323万元。崇信县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价，评价资金2919万元，涉及县生态环境局等16家单位25个具体项目。

**（六）合理设置指标，稳步推进部门整体评价。**2020年，市本级重点选取了市科技局、市国资委稳步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全覆盖，评价资金为706.01万元，为全面开展部门整体评价积累了一些经验和可推广的做法。庄浪县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盘安镇等5个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涉及资金14358.17万元，稳步推进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静宁县在县直103个预算部门中，实施开展绩效评价部门35个，占所有部门总数的34%。县财政局对县人社局、卫计局等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对单位的人员结构、支出水平、资产管理、实现绩效等进行摸底评价，虽然开展部门占比低，却为全面开展部门整体评价积累一些经验和可推广的做法。

**（七）加强资金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本级对2020年度所有市级预算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开展事中监控和跟踪问效，重点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主要监控阶段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的进展情况，预计经济、社会等效果的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预算资金拨付和实际支出，督促各支出科室加快支出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适进调整绩效目标。华亭市对8个部门（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监控。对监控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立了整改台账，及时反馈预算单位予以纠错纠偏。崇信县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为抓手，加强对纳入动态监控系统的抗疫特别国债、一般转移支付、特殊转移支付、参照直达资金等专项资金进行日常监管，监管资金25568.18万元，督促各支出业务办公室对资金进行分类统计，加强资金支出进度的监控，确保每一笔直达资金都能直达基层受益人，直接惠企利民。灵台县采取项目主管部门自行监控和县局重点跟踪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预算单位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措施，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支出责任，加快执行进度，有效防止财政资金沉淀，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庄浪县对各预算单位2020年1至10月份的支出开展运行监控，全面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支出执行进度等。对偏离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对预计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说明。泾川县重点组织对扶贫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了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程、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纳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资金33959.99万元。

**（八）抓绩效重应用，结果应用扩围提质。**2020年，市本级在结果应用方面主要是做到了“三个结合”：**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结合，实行激励措施。例如：平凉市中心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和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承包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高，增加预算300万元。**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相结合。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被评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反馈整改措施，市财政局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三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公开公示结合。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我市要求各预算部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报告，财政部门也将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崆峒区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部门预算的依据，使财政资金的安排更趋合理、有效，充分发挥了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的问效作用和决策依据作用。园区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相挂钩。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按优、良、中、低、差评定等级，对绩效优、良的项目给予鼓励和支持，在下年度安排预算时给予优先考虑；对绩效低、差的项目分析存在问题，责令项目单位进行整改，在下一年度绩效预算工作中，减少或不再安排同类项目的预算。灵台县按资金使用效益确定预算投向和基数，坚持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与资金预算安排挂钩，奖优罚劣。华亭市对各归口预算单位实施的项目分别提出了调整资金安排、中止项目拨款、收回指标、奖励和追责等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绩效评价结果同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初步建立。崇信县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挂钩机制。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部门，预算安排时予以倾斜；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激励单位提高了资金绩效管理意识。庄浪县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被评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反馈整改措施。县财政局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依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年来，我市虽然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创新了一些举措，取得了一些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与其他市州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绩效意识还需加强。**近年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持续推进，但各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长期以来形成的“重投入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观念还未根除。**二是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还不完备，对预期实现的目标设定不准确、描述难量化，绩效目标的导向、约束作用发挥不好。**三是信息化建设滞后。**我市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的信息化水平不高。下一步，我们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1年我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按照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围绕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工作机制，推动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拓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程，形成一套完整绩效管理闭环体系。**建立以绩效目标为主要内容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形成“未经评估不得申请预算”规范程序，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目标同步管理机制，**对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对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实现“四同步”，即同步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建立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将绩效运行监控与预算执行分析结合，实现静态时点监督与动态实时监督相结合，提升预算执行监控的精准性。**健全完善绩效管理扩面机制，**逐步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方面纳入绩效管理，形成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切入点，向财政政策、制度等领域延伸的多层次、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二）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坚持“干多少事、花多少钱”的原则，加强对预算部门编制绩效目标工作的指导，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四个方面审核编制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避免出现“花钱无效”现象。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没有开展评估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申请和安排预算。严控追加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凡是未列入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在预算追加时应编制追加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

**（三）强化绩效跟踪运行监控。** 除涉密部门（单位）外，市级所有预算部门（单位）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监控，通过实地抽查单位自评等方式，动态了解和掌握财政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确保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四）深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在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涉及民生保障方面的专项资金以及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中选取部分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积极探索开展公务用车支出、国有企业、政府债务、政府性基金等开展绩效评价。

**（五）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开展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市级预算单位中选取部分预算单位实施重点评价，提高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的整体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基础上开展，创新绩效评价方式，必要时引入第三机构参与部分项目和预算单位的绩效评价，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正性。

**（六）突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呈报市政府，呈请市政府印发年度绩效评价结果通报，促进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充分重视和应用。推动实施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应用绩效评价和预算评审结果，实行绩效评价、评审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实质性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低效无效资金要削减或不予安排。

平凉市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平凉市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印发